

介淺案草法易交平公

陳建安

中華民國工商業進步神速是舉世共睹的事實，此從日前報載，有為數不少之美國國會議員認為我國已列入已開發國家之林，而要求對我國取消優惠關稅之待遇（GSP），尤足為證。雖然如此，我國朝野並不因此而滿於現狀，仍極力促使整個經濟制度更趨於國際化、自由化與合理化，即建立公平競爭的制度是我們全國上下共同的願望。而如何建立此一公平及合理的競爭制度，首先就是抵制仿冒，此我國近年來無論政府或民間皆致力於剷除仿冒王國之醜態，並已獲得各國之肯定；其次即建立公平競爭的規則，經多年來政府與民間的一再磋商，終於「公平交易法」草案，也由經濟部、行政院一關關的通過，並已進入立法院審議中，感信日後整個產業結構將因有「公平交易法」之制定，而更趨繁榮且趨於更合理與公平，屆時我們所享受的是更高層次但是相當合理的經濟制度。為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斯為公平交易法草案之

開宗明義，即其立法之目的所在。

此次行政院院會通過之「公平交易法」草案，前後經約四年之草擬、研議與審核，條文亦經多次之修正，並透過各種管道，由民間反應與建議，其週密與嚴謹則可見一斑。本草案共計有四十九條條文，分成七章：

一、總則：

共九條，包括第一條之立法目的及第二條至第八條對於本法中所用之專用名詞之解釋（包括「事業」、「結合」、「聯合行為」、「競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多層次行銷」、「結合」、「聯合行為」、「多層次行銷」、「結合」、「聯合行為」、「多層次行銷」等）以及第九條之主管機關之規定，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市）為建設廳（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惟如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該部會辦理之。

成高價購買低價成本產品之負擔。因此就獨占、結合、聯合之行為原則上予以禁止，以免有托拉斯企業之形成，而危及經濟之發展。然而就我國以外銷為導向之經濟發展政策而言，為加強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對大型化經濟規模之產業則不宜採取完全否定之態度，故除獨占事業以不公平方法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不當控制價格或濫用其市場控制力量要求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等情形之壟斷行為始予禁止外，原則上則默許其存在。對於結合行為如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因素，亦予許可；而聯合事業如彼此間之約束，有正當之目的，如統一規格或型式之聯合、合理化之聯合、輸出、輸入之聯合、加強效率之聯合，因對整體經濟亦有利益，故亦予許可。結合或聯合行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而主管機關對於許可事項，條件、限制、負擔、期限及有關處分應置專簿予以登記，並刊載政府公報。

三、不公平競爭：共七條，即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此七條係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定，包括：

(一)不當限制商品轉售價格之行為，即垂直約價之限制：事業對於其事業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於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草案第十八條）

(二)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行為：凡有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行為者，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者，以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獲取他事業之產銷秘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者，均應禁止。（草案第十九條）

(三)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之行為：凡仿冒相關大眾所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或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以及使用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者，均予禁止。（草案第二十條）

(四)關於商品或廣告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及不實散佈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行為：明定事業不得在其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用途、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亦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散佈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草案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五)變型之多層次傳銷行為：明定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草案第二十三條）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共五條，即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為處理本法有關公平交易事項，經濟部應設置公平交易委員會，擬定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審議公平交易事項時，對於違反本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損害消費者權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並以經濟部名義為本法所定之各種處分。

五、損害賠償：（共五條，即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關於事業違反本法，侵害他人權益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由於被害人常因損害額不大或不能證明實際之損害範圍，致不願或不能向侵害人請求損害賠償，爰明定法院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但不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三倍之賠償；被害人亦得請求專依侵害行為所受利益計算其損害額，同時對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及除斥期間亦予特別規定。

六、罰則：（共十條，即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四條）

本法對獨占、結合、聯合行為、不公平競爭等部分皆有禁止或限制之規定，對於違反禁止或限制之規定者，分別情形課處罰則或行政罰，以貫徹本法之實施。

七、附則：

附則部份共有五條，即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其包括：

(一)規定不適用本法之情形：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乃法律之特別規定，且其主管機關加以監督，自應以適用各該法律規定為宜，故特明定予以排除，又公營事業、公用事業、交通運輸事業均有基於國家政策服務社會、照顧大眾生活之目的，其獨占或聯合行為，符合整體經濟利益，經行政院許可者亦不適用本法之規定。（草案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二)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團體之訴訟及當事人能力：參照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之立法例，明定基於互惠原則，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不以經認許者為限。（草案第四十七條）

(三)本法之施行日期：本法施行後將影響事業經營、交易秩序，牽涉甚廣，有公佈一段時間，使全民週知，事業調整適應，消費者瞭解其權益所在之必要，爰參考商品標示法第十八條之立法例，明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草案第四十九條）

以上為經濟部公平交易法草案之大致內容，雖然此草案已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但日後條文確否如此，則仍須視立法院審議之結果而定，不過個人深信應不致有重大之改變。

又對於本案而言，個人認為最大之特色為對「不公平交易之行為」予以規範及限制，尤以若干可以顯示他人商品或營業之表徵，而非屬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保護之對象者皆於本案予以明列及禁止，諸如大眾所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以及標章或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等，另外對於虛偽標示或廣告者亦明列禁止，亦為特色之一。如此之規範，相信必更能杜絕仿冒之行為，而使交易更為公平，相信必能促進事業經營之效率與繁榮。此外就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團體，基於互惠原則，亦給予相當之訴訟及當事人能力，殊可謂係一進步之立法，必能更提高我國之國際地位。



「中華民國新產品暨專利品大展」觀後感

由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三個發明人協會主辦、工商時報協辦的「一九八六年中華民國新產品暨專利品大展」，於七月二日（七月六日假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開為期五天的展示活動已告落幕。此次參展廠商共二百餘家（含第十四屆國際日內瓦發明展全部得獎作品），依產品性質，分為機械五金、資訊電子、日用百貨等共十二類。

據台北市發明人協會理事長林晉章表示，此次展示會除了具有杜絕仿冒風氣的積極意義外，並希望藉此能提升企業界在產品研究發展的水準，灌輸自創品牌的經營理念，增強產品外銷競爭力以及促進經濟景氣復甦。林理事長同時指出，此次展示會是國內三個發明人協會首次聯合舉辦的大型活動，因此深受工商界的矚目與重視，在揭幕當天經濟部部長李達海曾親臨會場主持剪彩儀式，此次活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然而，由於展示活動係由民間社團及傳播公司聯合主辦，在參展廠商數量募集不足時，產生許多「美中不足」的瑕疵現象，基於「愛深責切」的期望心態，吾人願就此活動若干缺失提供建議，以供主辦單位及主管機關參考：

一、展示會中，參展作品水準不齊，略嫌雜亂無章，缺少一中心主題，或主要特色表現出來。因此，活動名稱既定為「專利品大展」，如能確實要求參展作品的產品資格，加強檢視專利證書之審核，將可使參展作品水準提高。

二、攤位劃分不夠明確，雖有分類但擺設攤位，却是各種產品參雜一

起，使參觀者無所適從，眼花瞭亂；因此，現場攤位的劃分，如能依產品類別劃分區域，並且明示區域名稱及指標，將有利於參觀者瀏覽。

三、展示與販賣場地未能分開，故略嫌雜亂、混亂；因此若能劃分為販賣區與展示區兩類，將使攤位規劃更為清楚，更便利參觀者參觀，且能避免造成主辦單位與參展廠商的糾紛發生。

四、展示活動期間，參觀人潮眾多，却未能予以有效利用，實有美中不足，如能同時舉行研究創新自創品牌的系列講座，廣泛宣導發明風氣，將使此次活動意義更為深遠；因此，爾後，類似宣導國人自創品牌、研究創新的活動，宜有計劃地展開期前活動，諸如街頭海報、電視廣告、演講座談會等，以掀起活動高潮，擴大活動成效。

五、由於民間財力不足以從事先宣傳活動不夠，是以參展廠商不多，未能涵蓋更多發明品或專利品廠商；吾人建議，專利品展示會等類似活動，應由政府有關單位撥款每年定期舉辦之，一來可充分宣導政府推行反仿冒運動的決心，二來可鼓勵民間廠商從事自創品牌與研究創新的工作。這項活動的成效，將攸關國家的經濟成長，是以，由政府來推動應該是「名正言順」，同時，亦可祛除民間籌辦財力不足而造成「效果不彰」。

我們期望政府當局能重視民間社團及各發明人協會，默默推動反仿冒運動的貢獻，並應給予精神與物質上的肯定，以期促使這些社團在平時能發揮更大的功效。同時更期望政府有關單位能積極參與此類活動之推展，以便使活動績效更為落實而深遠。